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盐城工学院北校区 1-4 号楼学生宿舍改造

项目编号：FZB2024-043

盐城工学院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附 件	电子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电子设计图纸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工学院北校区1-4号楼学生宿舍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同），并于2024年6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B2024-043

项目名称：盐城工学院北校区1-4号楼学生宿舍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6.469076万元

最高限价：1023万元

采购内容：盐城工学院北校区1-4号楼学生宿舍改造，包括拆除、改造、验收及保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采购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50日历天，其中室内部分必须在30日历天内完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质量保修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磋商评审小组（本条由供应商自行对照，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没有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本条由供应商自行对照，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近3个月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准）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本条由供应商自行对照，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本条由供应商自行对照，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采购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7）供应商的代理人及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 2024 年 3 月开始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由供应商自行对照，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条由供应商自行对照，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8:00 时前（工作时间）

地点：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 A 座 4 楼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行政服务部（联系人：张工，联系号码：0515-89803566）

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个人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可接受电话网上报名，逾期获

取的不予接收（注：未领购采购文件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600元/份，售后不退。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工学院网”和“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或书面补充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A座4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不公开唱标）

时间：2024年6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A座4楼）

六、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盐财购〔2020〕11号文件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磋商保证金。

七、公告期限

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工学院

地 址：盐城市希望大道中路1号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15605105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A座3A楼

联 系 人：丁明、滕玉宝

联系电话：13770083366、180821644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工程类收费标准的50%执行,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费用不单独列表报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

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盐城工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勘查，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可在遵守学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自行前往现场勘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将本项目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可认为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已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

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如有）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理解、研究方案、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列明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

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仅对报价等商务内容进行磋商的，可集中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或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过程将进行全过程录像，供应商委派代表应在指定位置等待磋商，不得发生围标、串标等情形，一经发现，将移交财政监管部门、住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处理。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盐城工学院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工程、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履约保证金

2.1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2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盐城工学院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工学院北校区 1-4 号楼学生宿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ZB2024-043）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并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

合同价的签定必须与成交价一致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承包范围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四、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汇转至甲方指定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工学院，开户行：中行营业部，帐号：476758224430）或提交给甲方。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项目组成员

本工程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其它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和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须符合相关行业的 management 要求。

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六、合同工期

6.1 合同工期：____日历天（以成交供应商承诺工期为准）。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到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如连续拖延达一周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其 70% 结算。如因甲方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或甲方签证确认后顺延。

6.3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七、质量标准

7.1 合同质量标准：____（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准）。

7.2 如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标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7.3 质量管理：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验收规范、甲方要求等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 and 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乙方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费用由甲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乙方结算总价中按 2 倍的价格扣减。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

7.4 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随意破坏现有结构、线路或装饰面等，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甲方安排的施工单

位报价，在乙方结算总价中按 2 倍的价格扣减。

7.5 本项目在家具进场前必须经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检测并达标，环境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达标，环境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并无偿整改，直至达标。

八、材料设备供应

8.1 除采购文件中约定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供材）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付款

9.1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成交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款的 70%；项目经最终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质量问题结清。

注：合同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

十、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成交单价均不作调整。

10.2 工程结算

结算价=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无论采购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是否准确，乙方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采购人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成交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10.2.1 上式中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七种情况：

10.2.1.1 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成交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乙方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2.1.2 甲方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10.2.1.3 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10.2.1.4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按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参照成交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成交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和规费）}}{\text{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和规费）}} \times 100\%$$

注：上式中暂估材料总价以采购人公布的为准。

10.2.1.5 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10.2.1.6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定幅度时的风险约定：不调整，均由乙方承担。

10.2.1.7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10.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 28 日内编制并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工程

竣工验收并达合格要求后一个月内未报送工程结算材料的，将扣减工程总价的1%，因乙方未及时递交已完工程结算资料，而影响工程款支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已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4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

10.5 审计费用及要求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一）若本工程审计净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二）若审计净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20%，乙方承担80%；（三）若审计净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80%，乙方承担20%；（四）若审计净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额按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与审计最终核定额之间的差额计算，核减率为核减额与审计最终核定额的商。

为了避免乙方虚报结算价款，甲方再按下列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审计费附加（本项目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一）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超过10%（含）的按净核减额的10%向乙方收取；（二）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在5%-10%之间的（含10%），按净核减额的5%向乙方收取；（三）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5%以内的，不再收取。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甲方或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由于乙方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由乙方支付，乙方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甲方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提取。

11.2 施工工作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4 因施工安全所需设置的各种警示标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导行交通、安全防护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5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6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周边地上、地下附作物等损坏，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11.7 工程质量、工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为强化项目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调整应按最新文件执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安全施工

12.1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将向甲方承担合同价的 5%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2.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或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逾期不整改的，乙方将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的，乙方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三、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3.1 缺陷责任

13.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3.1.2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3.1.3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3.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3.1.5 其他关于缺陷责任的有关约定由合同双方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3.2 质量保修责任

13.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13.2.2 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的约定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和要求。

13.2.3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1 天内响应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修，所发生的费用按 3 倍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十四、工程分包

14.1 乙方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在施工方案中将拟分包方案进行说明；并在签订合同时经甲方确认，同时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实施期间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应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资格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

14.2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六、其他

1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磋商时的承诺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超过 3 个工作日，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在合同价中考虑。

16.3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

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6.4 乙方进场后自觉服从甲方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16.5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6.6 本项目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6.7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工学院签订。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说明: 本章合同格式内容为采购基本要求, 如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优惠承诺或为完善合同条款而需补充约定的, 签订合同时可直接纳入合同相应条款, 也可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磋商结果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城工学院北校区 1-4 号楼。

本工程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二、改造范围

1、原钢窗更换为铝合金玻璃窗（走廊北侧宿舍使用铝合金中空玻璃窗）；原宿舍门、卫生间门及杂物间门更换为成品木门；阳台门更换为断桥隔热铝合金中空玻璃门；单元入户门油漆出新；楼梯间下机房门更换为防火门；原钢门、窗残值归甲方。

2、卫生间便槽、地面、墙面及顶面拆除；新做防滑地砖地面、面砖防水墙面、铝合金方板吊顶；安装蹲便器及红外感应小便斗；卫生间给排水支管新做（主立管不在本次预算范围）；入户排水管按每根 4 米考虑，卫生间只考虑一个平板灯和 BV-3*2.5 电线 5 米。

3、南侧宿舍吊柜及砵托板拆除；北侧宿舍吊柜油漆打磨出新；走廊内侧窗户封堵；阳台门、窗洞口位置调整；室内墙、顶面涂料打磨后新做涂料；原有床及桌椅由甲方搬离现场，电源插座布置到学习桌面（上床下桌）；一层走廊安装格栅吊顶；室内变形缝盖板拆除后新做。

4、外墙饰面拆除至抹灰层，新做真石漆饰面，外立面按吊篮脚手架考虑预算措施费。

5、盥洗室墙砖墙裙拆除；墙面涂料、顶面涂料打磨；新做面砖防水墙裙、墙面涂料及顶棚涂料。

6、宿舍楼水磨石地面清洗出新；楼梯栏杆油漆出新；盥洗室、杂物间地面清洗；墙面新开空调管洞口；北立面新增空调冷凝水管。

7、阳台晾衣架铁件出新；雨水管打磨喷真石漆。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附件）。

三、主要材料设备质量及要求

1、本项目材料设备均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品。其中，宿舍进户门的使用材料环保等级需达到 E0 级；墙砖、地砖应优先选用广东砖。

2、主要材料设备在进场前按采购文件、图纸要求提供样品，经采购人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采购人有权在颜色、样式、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

3、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该材料全部撤场，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4、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采购人有调整的权力，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此类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不得调整；否则，材料价格另行商定。

四、计税方式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五、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采购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六、报价要求

1、报价范围：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在承诺工期内，达到供应商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所有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地方矛盾处理、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

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市场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报价的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2、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购，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本采购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成交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计价方法：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在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提出。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七、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本工程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23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首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2、预算价确定的依据：本项目按照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

定额》（以下简称《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及苏建函价〔2023〕391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公告和现行工程造价有关文件规定、2024年第3期《盐城工程造价》（计入本工程计价程序的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指导价或信息价中已含税的材料价格其价格由软件自动调整）等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预算价下浮一定幅度后为最高限价。

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计税方法均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材料信息价及指导价均为除税价。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计取, 结算时按环保和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 × 9%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 2024 年第 3 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 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本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中的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定价相对较低, 请各供应商慎重考虑报价**)。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4 年第 3 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风险费率: 采购人在预算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 但供应商可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等。供应商根据按自身的施工方案在工程报价中考虑。

(二) 总价措施项目

一)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最高限价编制和响应文件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到相关部门予以核定，如核定则给予相关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如未能核定，则不给予相关费用。

根据《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的规定，本次采购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标化增加费（省级五星级）（%）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土建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1	/	0.31
2	安装部分（含弱电）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	0.21

2、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按0.025%）计算。

3、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修缮工程按1%、安装工程按0.6%）计算。

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修缮工程按0.05%、安装工程按0.03%）计算。

5、其它总价措施项目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费；智慧工地费用；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垃圾清运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应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清运）；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来源并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其它各项措施费用，采购人在编制预算价时均不计

取，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现场、采购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等自行考虑。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采购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价格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磋商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成交供应商为配合、协调采购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暂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计取，结算时按环保和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解决方案（如有）和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供应商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四）具体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0
2	类似业绩 (12分)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装饰装修类或修缮改造类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装饰装修类或修缮改造类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竣工验收证明原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如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不能充分反映的，须提供其合同甲方出	12

		具的相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中心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3）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供应商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4）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同时重复加分。	
3	人员配备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具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2018年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效用等同于此证书）、装饰装修质量员、装饰装修施工员、资料员，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该项目组成员从2024年3月开始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每个证书计一次分，人员重复不得分。</p>	10
4	企业实力 (21分)	<p>认证体系（3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装饰装修类施工，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各类认证证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信用评价（3分）：工程类AAA评级的，得3分；工程类AA评级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盐城网站公示的可查询第三方信用报告（异地互认）原件，提供其它等级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奖项（15分）：供应商承担过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获得省辖市优、省优、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的给予加分，省辖市优得1分/个，省优得3分/个，国优得5分/个。</p> <p>注：（1）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分。（2）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省辖市优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向前1年；省优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向前2年；国优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向前3年。（3）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4）本奖项只计取三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1
5	施工组织 设计 (27分)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p> <p>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3-4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保证施工，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2-2.9分；</p>	4

	<p>施工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计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p>	
	<p>2、项目组织结构（4分） 项目部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的得 3-4 分； 项目部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的得 2-2.9 分； 项目部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计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p>	4
	<p>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4分） 质量体系完善，措施有力的得 3-4 分； 质量体系较完善，措施合理的得 2-2.9 分； 质量体系及措施欠完整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计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p>	4
	<p>4、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4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的得 3-4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2-2.9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计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p>	4
	<p>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4分） 进度计划详尽、合理，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节点等设置清晰准确的，得 3-4 分； 进度计划较为详尽、合理，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比较准确的，得 2-2.9 分； 计划简单，描述不清楚，只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计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p>	4
	<p>6、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4分） 投标人根据经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重、难点突出，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3-4 分； 方案科学较合理，重、难点突出，可操作性较可行的得 2-2.9 分； 方案科学合理，重、难点突出，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1.9 分； 方案分析不到位或不合理的得 0.1-0.9 分； 未提供不得分，计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p>	4
	<p>7、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3分） 措施及方案合理的得 2-3 分； 措施及方案较合理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计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p>	3

说明：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单位所有资料进行复核的权利。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2、所有要求提供原件的证书、证明和业绩等均以原件为评审依据（具有二维码可查询

的电子证件或复印件视同原件，下同），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附件：

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奖项
1	北京市	长城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6	吉林省	长白山杯
7	辽宁省	世纪杯
8	内蒙古	草原杯
9	山西省	汾水杯
10	山东省	泰山杯
11	陕西省	长安杯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西夏杯
13	甘肃省	飞天奖
14	青海省	江河源杯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山奖
16	西藏自治区	雪莲杯
17	河南省	中州杯
18	江苏省	扬子杯
19	安徽省	黄山杯
20	浙江省	钱江杯
21	江西省	杜鹃花杯
22	湖北省	楚天杯
23	四川省	天府杯
24	云南省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省	黄果树杯
26	广东省	金匠奖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28	福建省	闽江杯
29	湖南	芙蓉杯
30	河北	安济杯
31	海南	绿岛杯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信证明文件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四、磋商响应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

一、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表）；

文件7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及复印件

文件8 代理人及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文件9 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2、非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用于计分的材料及其他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可单独密封包装，并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未要求提供原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原件自带备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FZB2024-043）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此处粘贴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响应函

致：盐城工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或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本项目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或交货期）：_____日历天，其中室内部分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完工。	
质量标准：国家_____标准	
质保期：_____年（承诺不低于 5 年）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写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中价格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六、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